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1 年第一次廉政會報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 1：建議對本處知識資訊組負責辦理「中小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活動成果」相關人員敘獎案。

辦理情形：已移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

案由 2：針對本處業務委辦之採購合約中，增列「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並為防範未然訂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廠商之執行業務人員在本處工作須知」1 份，於爾後有委託廠商之執行業務人員在本處工作時可由各單位先期提供告知使能有知所遵循。

辦理情形：有關「受機關（構）委託廠商之執行業務人員，於執行受託業務時，不得接受與業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假借業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利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違反上述規定者，機關（構）得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或扣款驗收」之文字，已由秘書室納入本處之委辦採購合約中。

### 貳、執行情形（101 年 1 月迄今）

- 一、本部所屬各機關（構）依據業務特性，結合社會資源，規劃辦理 101 年度推動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之活動，經洽請經營輔導組允諾承辦，並已在 6 月 12 日辦理完畢，在此對經營輔導組表示感謝。
- 二、辦理 100 年本處採購綜合分析：依據「經濟部辦理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計畫」之規定對本處採購案件按季統計並過濾交叉比對分析，以勾稽發掘是否有採購異常案件，100 年全年辦理採購案件共計 126 案，僅有 3 案稍有瑕疵已與承辦組協調改善。其間較可提出供各組、室做為爾後參辦者如下：

第 1 案：100 年度「○○」案：

本案於 100 年 3 月間辦理議價，過程中發現該案僅有一個案號卻核定二個底價，與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程序似有不符，雖監辦單位已當場表示疑義，惟經辦人及採購單位均表示係援前例辦理，該程序應無違法之虞。

為求慎重起見，監辦單位遂傳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詢問此種底價訂定方式有無符合政府採購法，經該會傳真答覆略以：「所詢個案為跨年度採購契約，招標文件可要求廠商之報價需分年報價後合計為一總價，其底價之訂定，則依各年度之履約內容分別列明再合計為一底價金額，而非核定二個底價。」準此，監辦單位即於 100 年 4 月間將工程會答覆內容簽報處長，並提出建議「爾後本處各單位辦理類似之跨年度採購案件時，仍應回歸工程會之建議作法，並依據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不宜自創辦理方式，以免滋生困擾，如有疑義亦應由採購權責單位(秘書室)先向工程會詢問確定後再行辦理」之建議。

本件採購建議經會簽業務單位、秘書室及會計室，各該組室均提出不同意見，主任秘書爰裁示邀集各組室會商討論，做成合約執行期間超過一年之委辦案件，仍應依據預算逐年辦理議價為原則等決議，另於會議中責請秘書室向工程會詢問總決標價較總底價為低時，其年度別契約金額如何調整之疑義，工程會答覆內容亦一併彙整於監辦單位簽陳內，於簽奉處長核可後傳會各組室作為日後辦理採購之處理原則。

其他 2 案係辦理議價過程中偶有主持人未宣讀投標廠商名稱及報價之狀況，已當場提醒主持人依政府採購法細則第 48 條之規定進程序，於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後應宣讀廠商

之名稱、家數及標價。

- 三、辦理陽光法案之執行：本處辦理 100 年財產申報實質審核，應申報財產人計有 11 人，其中雖創育組組長離職，但因必辦理離職申報，故仍有 11 人辦理實質審核抽籤，依比例抽出 2 位財產申報義務人做實職審核，已於 101 年 2 月 6 日本處主管會報中抽出兩位組長（申報義務人）辦理實質審核，目前刻正審核中。
- 五、利用本處電子信箱及網頁定期辦理政風宣導、反詐片宣導及反毒宣導等，以提省同仁。
- 六、時值農曆端午節前，再次強調公務人員應遵守「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規定」及經濟部所屬員工「民俗節慶政商聯誼互動」補充要求，如遇有飲宴饋贈之情事發生，應遵守規定向政風單位報備，其知會報備之表格已在本處員工入口網站常用書表欄內建制請自行參考。
- 七、自 100 年 10 月慶典至今年總統大選期間本處專案安全維護期間計辦理資安及安全維護檢查，檢查結果大致良好，對協助辦理之知識資訊組及秘書室表示感謝。
- 八、101 年之本處資訊安全稽核將由知識資訊組會同政風室辦理完畢，有關稽核結果及改進部分將再簽報 處長及會知各組、室辦理。

## 貳、專案報告

- 一、自 100 年度起，法務部為辦理財產申報查詢，新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窗口單一化及無紙化作業規劃」，其說明如下：
  - (一)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 101 年 2 月 6 日廉財字第 1010500344 號函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101 年 1 月 9 日保結稽字第 1010004944 號函辦理。

(二) 為順利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窗口單一化及無紙化作業，集保結算所提出旨揭規劃案，其內容摘述如下：

- 1、各政風機構所需查詢資料，依該所所定格式填載受查詢人員身分證字號及查詢基準日，製成光碟，於封面註明查詢單位及人數，報送各主管機關政風機關（構）。
- 2、各主管機關政風機關（構）於收到一部或全部所屬政風機構光碟後，依該所所附查詢函參考格式製作公文，註明各查詢單位及光碟片數，函送該所查詢，次數不拘。
- 3、該所依各查詢單位光碟，分別產製查詢結果光碟，裝入光碟盒並黏貼專用易碎貼紙，以中華郵政快捷郵件寄還各主管機關政風機關（構），再由該等機關（構）檢還所屬政風機構。

另，自 100 年度財產申報實質審核部分，要求對被抽中辦理實質審核之人員，於辦理實質審核時，亦需與其前一年度之財產申報資料相比對，以瞭解其有無異常現象，因此，提醒各主管於辦理財產申報時應確實依法辦理申報。（請參看附件 1）

二、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另取得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之職務，無須另行辦理新職務之就職申報，僅於定期申報時合併敘明，惟具強制信託義務之職務，仍應向監察院辦理信託申報。

依據法務部 98 年 2 月 27 日法政決字第 0980007286 號行政釋函（請參看附件 2）